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3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090,743,976.06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6,554,098.28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8,695,590,645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 11,396,900 股，即 8,684,193,745 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2,630,974.8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.12%。本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,452,397.0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14,083,371.82 元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.16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四川路桥未来三年（2025 年度-202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、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